

附件 2

河南省统计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者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存在一种减轻情节的，处罚标准降一档处罚。如确有数个减轻情节或案件具有一定特殊性，可不受降一档处罚的限制。	监督指导	
2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受他人胁迫或诱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主动供述统计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线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监督指导	
4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配合统计执法检查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存在一种减轻情节的，处罚标准降一档处罚。如确有数个减轻情节或案件具有一定特殊性，可不受降一档处罚的限制。	监督指导	
5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监督指导	

说明：本清单中的“处罚标准”为《河南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021》中所列“处罚标准”。